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文件要求，积极细致地开展自评工作，总体评价良好。现将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为做好我校 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经由县财政局审批下达给学校后，学校按照工作进展情况由学校财务室向县教育局、财政局申报支付计划，经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批准支付计划后学校再进行逐项支付。

我校严格按照甘财教[2024]46号和甘财教[2025]18号——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的业务流程及职责分工开展了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金额、个数、覆盖率等;

根据甘财教[2024]46号——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拨款68.88万元，省级央财政拨款9.63万元；甘财教[2025]18号——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中央财政拨款27.94万元，省级央财政拨款8.3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62万元。资金总额117.4万元，绩效自评金额117.4万元，覆盖率100%。

(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由学校分管财务的副校长牵头，由总务主任、会计、出纳、理财小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对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以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书为基础，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最后按项目完成情况做出结论。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涉及范围等;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是由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用于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师资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维护修缮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等;

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4 月和 2025 年 8 月分批下达，金额合计 117.4 万元，学校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的开支范围使用资金，支出的原始单据规范、财务手续齐全，专款专用。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分析;

根据甘财教[2024]46 号和甘财教[2025]18 号——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2025 年我校学生资助补助专项资金预算 117.4 万元，县财政拨款 117.4 万元，县财政严格按照我校 2025 年的预算拨付

了资金。在实际使用资金上，我校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严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对比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5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中职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我校在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缓解了我校日常运行经费不充裕的情况，基本达到了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的预期效果。

（二）对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学校的基本运行开支，保证学校年度保教质量提升任务和目标的实现，保障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使学校更好地为家长和学生服务，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发展了地方职业教育，实现了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室舍功能进一步完善的办学目标。

（三）对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